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巨鹿县二乖蛋糕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R3T646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新华北街251号

经营者：田*磊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19900326****

2025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贾红军、王树强至当事人营业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食品安全经营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蛋糕房销售的“蛋挞”系散装销售，未在散装食品容器上标明上述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D0051号，责令2025年10月20日前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并当场给予警告。

2025年10月21日上午我执法人员进行责改情况复查发现该蛋糕房未按照2025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JLZSD0051号进行改正。建议作为案件线索进行登记。于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查处。指定由贾红军、王树强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

2025年10月27日，办案人员对巨鹿县二乖蛋糕房经营者田*磊进行关于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情况进行了调

查询问。对此办案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确定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蛋挞”系散装销售销售，未在散装食品容器上标明上述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经责该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巨鹿县二乖蛋糕房《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巨鹿县二乖蛋糕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2]GTZS009号。
5. 询问笔录。

2025年11月2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你的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蛋挞”系散装销售销售，未在散装食品容器上标明上述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的规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构成了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

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的规定，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从轻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1.逾期1个月一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情形。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裁量，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

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柜面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